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9
主要物業摘要	182
五年財務摘要	1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量 (主席)

劉東升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徐 量 (主席)

劉東升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 (主席)

周建紅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徐 量 (主席)

梁順生

譚競正

周建紅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譚競正 (主席)

徐 量

梁順生

周建紅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股份代號

730

網址

www.shougang-grand.com.hk

董事簡介

徐量先生，年五十二歲，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徐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徐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而其每月薪金調整至18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徐先生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劉東升先生，年五十一歲，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生物學學士學位，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經濟學函授課程雙學士學位及NHTV Bred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任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資本營運部主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客戶部主管，以及深圳招商致遠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劉先生於金融證券，資產管理，研究和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五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環球數碼及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擔任加怡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19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譚競正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譚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周建紅女士，年五十二歲，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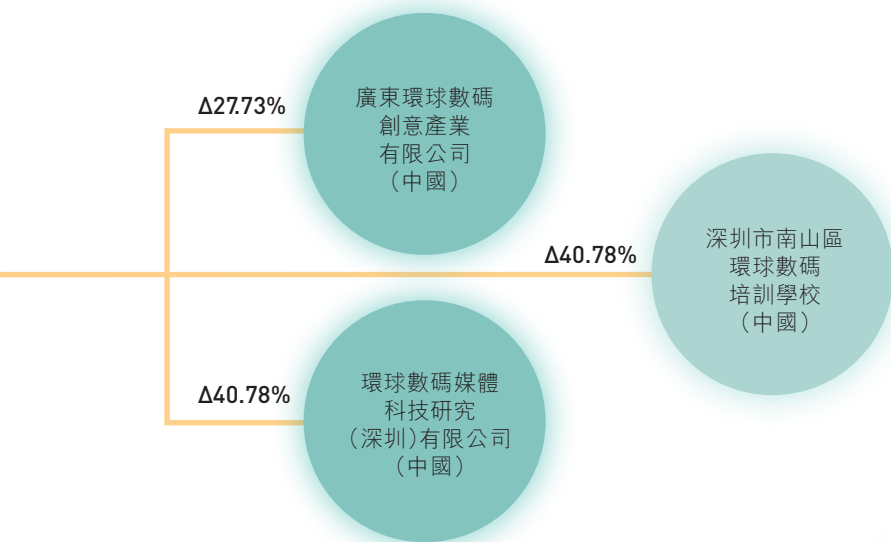
周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周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周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周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寶佳及京西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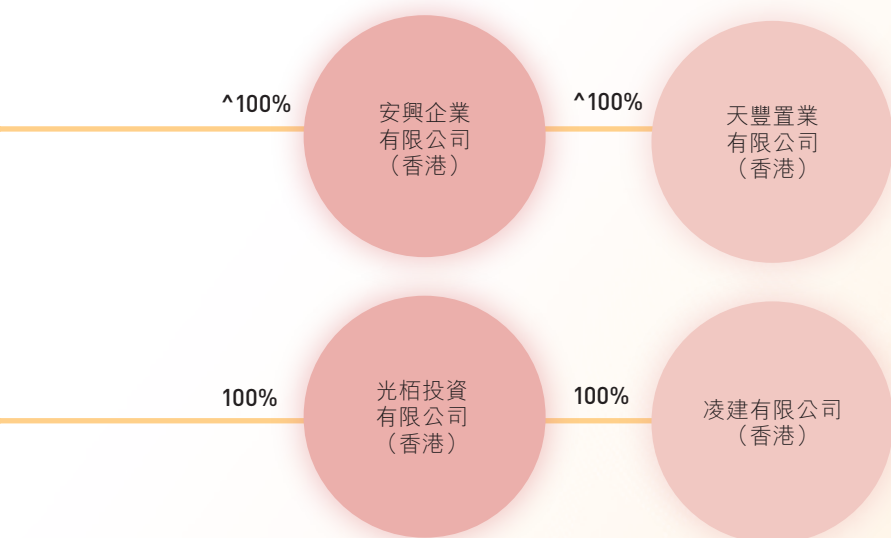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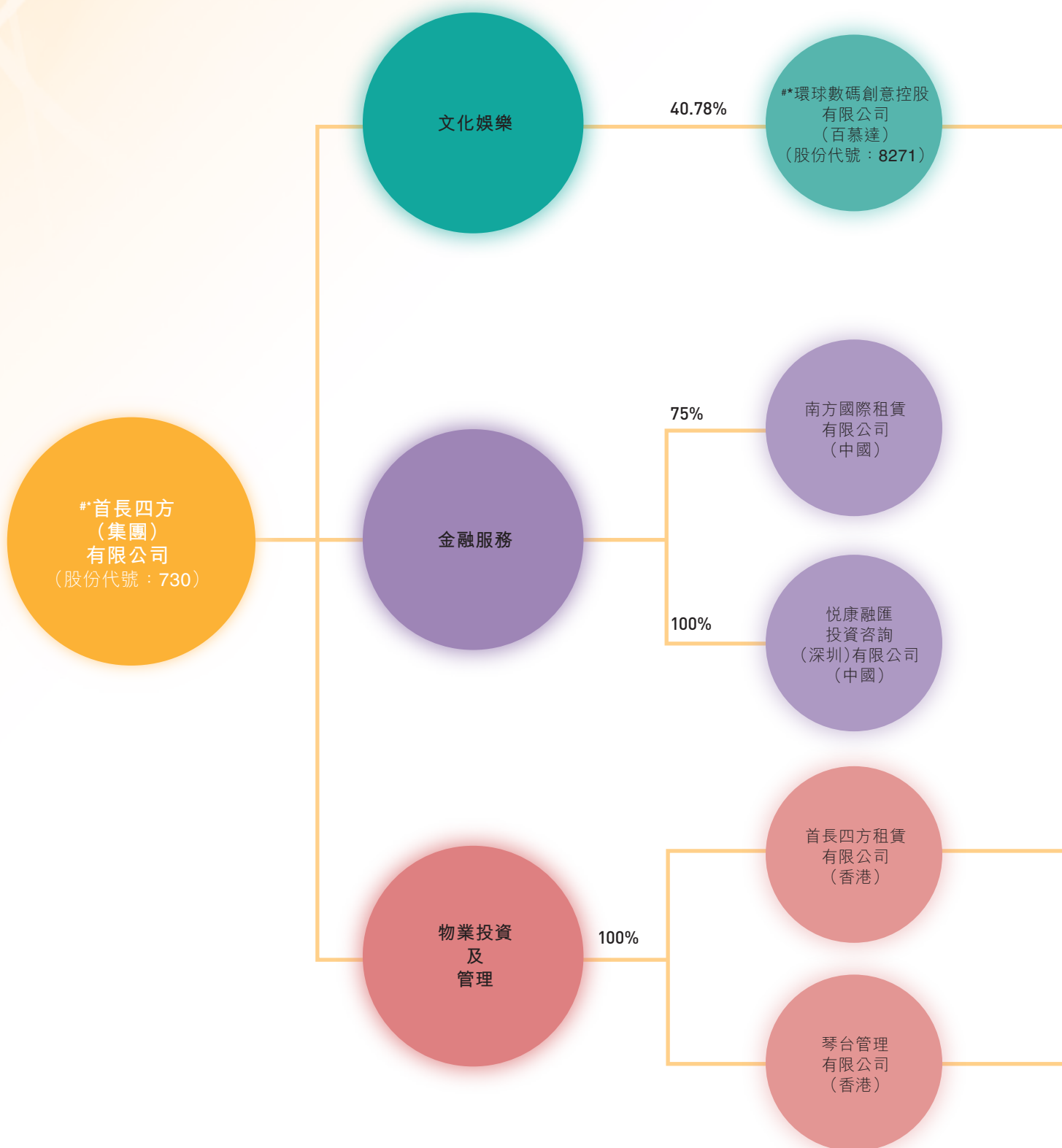
附註：

- # 上市公司
- * 僅供識別
- 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wedge$ 僅指於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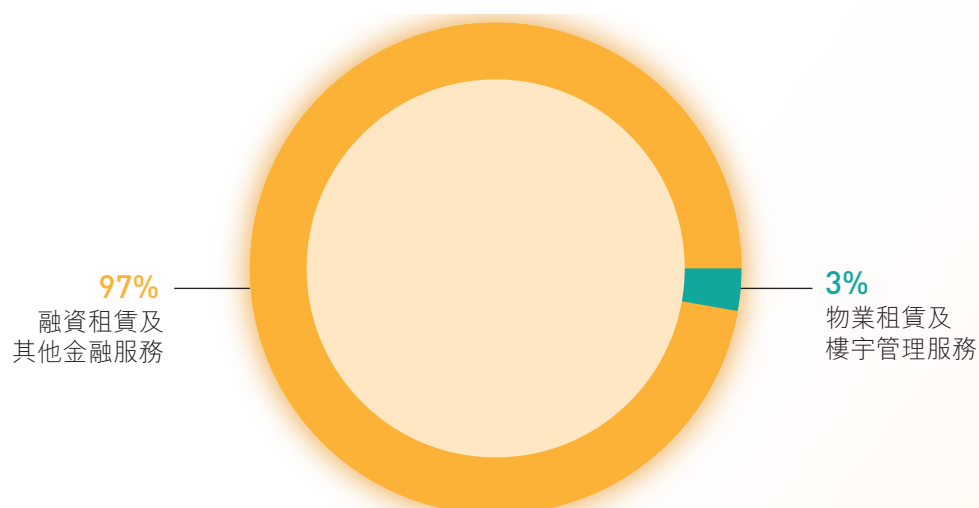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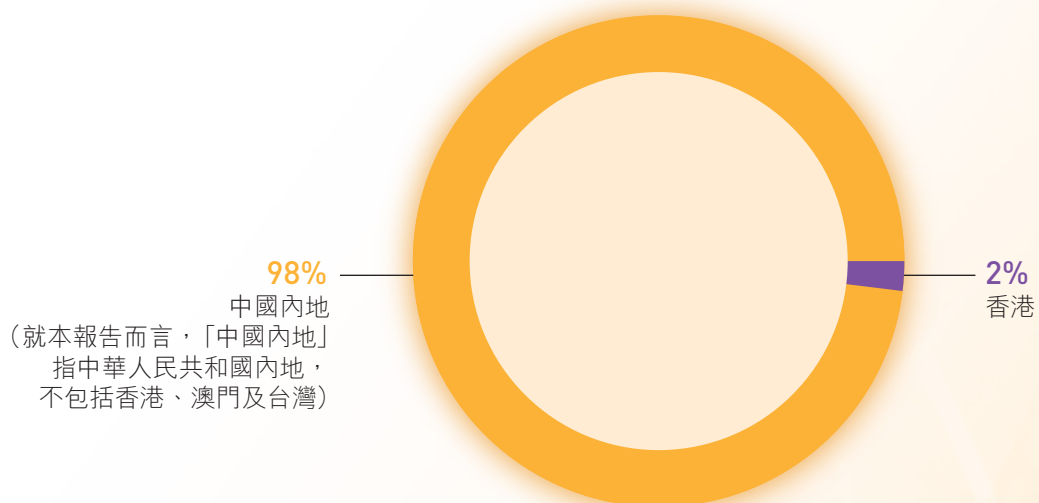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收益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在董事局領導和支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總資產規模達到約港幣26億元，全年收入平穩增長3%至約港幣1.1億元水平。

回望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擺脫增長緩滯陰霾，進入復蘇週期，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蘇，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運轉，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中國內地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好於預期」，中國內地2017年GDP增長6.9%。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向好為我們同時帶來機遇與挑戰，我們將持續以穩中求進的方式、把握好「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國策所帶來的商機，持續增強核心價值。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所訂立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授信總協議，持續為業務擴充增添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融資結構、積極拓展境內外融資管道，靈活調配資源。在積極開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高度重視風險的管控，致力保持資產質量。

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地牽引市場投資需求與產業發展機遇接軌，以拓展相關業務及開拓新商機，發掘潛藏機遇。物業管理方面，把握著香港物業市場之強勁升勢，集團於過往幾年出售了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為集團變現資金同時亦帶來優化投資物業組合之空間。集團將持續審視物業市場之動態，尋求具潛質的投資項目與投資時機。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錄得虧損。管理層相信環球數碼仍擁有長遠積極的前景。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依然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國內外經濟增速不同、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等預期為市場帶來波動。本集團將在繼續謹慎地監控信貸風險的同時，致力研究新業務模式應對市場機遇與挑戰，拓大靈活運用融資租賃方式及應用層面，擴寬服務領域並提升租賃服務效率，開拓境內外資金授信並靈活調整境內外融資規模，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及風險管理是我們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本集團一直注意保持資產質量和財政資源，為集團長遠發展奠下穩固基礎。穩健的風險管理可讓本集團盡握每個商機，並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慎密部署發展步伐，積極開拓業務，努力發掘新商機。

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根據市場需求，通過金融與產業的結合，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擴大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持續優化集團金融服務產業結構，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不斷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徐量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09,512	106,578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54%	43%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11,332)	(82,375)	-86%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20,080	240,314	33%
總資產	2,630,955	2,524,472	4%
總負債	1,051,498	1,061,140	-1%
銀行借款	896,494	928,468	-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1,917	1,198,271	7%
流動比率	184%	183%	1%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36%	47%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2)	(3.08)	-86%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33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2,375,000元比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本年無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09,512,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578,000元相比，增加約3%。該增幅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59,132,000元，毛利率約54%，與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約43%比較增長約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3.08港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09,512,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578,000元**相比，增加約**3%**。該增幅主要因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港幣**3,92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59,132,000元**，毛利率約**54%**，與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約**43%**比較錄得**11%**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51,000元**），減少約**62%**。減少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未有錄得違約罰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0,5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248,000元**），增加約**22%**。費用增加主要因人工成本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11,9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349,000元**），本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9,6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019,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內，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4%**至約港幣**105,8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967,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6,45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2,960,000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項目開展所致。分部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分部毛利增加及本年度未有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續）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項目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及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繼續跟蹤資產情況和訴訟進度，結合非訴訟方法致力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面對中國內地信貸環境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資訊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充實業務團隊，鞏固已有客戶，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資源，持續壯大業務規模，提高總體收益。

物業投資及管理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22%至約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11,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3,6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96,000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部份物業至令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10,781,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值上升港幣4,670,000元）。

本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過往幾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單位）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為增資產回報，本集團審閱並重新安排自用辦公室佈置從而騰出可租用樓面面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尋求具潛質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從租金收入錄得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投資物業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資產管理

年內，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75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3,000元）。分部業績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紮根香港、背靠在中國內地耕耘多年形成的良好業務基礎和網路，集團將全面分析全球財資市場的發展動態與趨勢、同時密切關注中國內地經濟的結構調整和金融改革變化，緊密跟蹤具備較好增長潛力的相關行業，把握機遇開拓新項目和創新服務，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各項目良性互動的同時，進一步充實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策略

集團主要企業策略分為兩個主要部份：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業務開拓方面，融資租賃作為當前的重要業務板塊，在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機制、充實業務力量的基礎上，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業務規模的擴大，努力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和專業化。同時，充分利用集團橫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業務網路優勢，圍繞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進一步探索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力求促進集團核心業務和新業務的共同發展，實現協同效益的最大化。

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價值，同時亦為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於業務發展的同時，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會或降低風險發生的損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環境及個別市場表現

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令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利率、匯率、大宗商品、能源價格，出現持續波動。受此等不確定性的影響，市場的資本投資亦可能放緩致使本集團的收益受影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及38。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535,048	463,875
非流動貸款	361,446	464,593
小計	896,494	928,468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221	202,597
結構性存款	12,048	11,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11	26,606
小計	320,080	240,314
淨貸款	576,414	688,154
總權益	1,579,457	1,463,332
總資產	2,630,955	2,524,472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36%	47%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22%	27%
流動比率	184%	18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288,2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2,597,000元），結構性存款約為港幣12,0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11,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9,8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06,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40,642,000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約港幣18,564,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約港幣5,335,000元，扣除銀行貸款淨償還額約港幣111,46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896,494,000元，其中約港幣535,048,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361,446,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437,941,000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281,9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8,271,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96,633,000元扣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11,332,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26,72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2,672,000,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86,94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1,273,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878,751,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865,221,000**元之抵押。
- (iii) 約港幣**19,8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並將於相關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4,056,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5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當時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接替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徐量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委任劉東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徐量先生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5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 量（主席）	5/5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李少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2/2
王 恬（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2/2
楊俊林	5/5
袁文心	5/5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5/5
周建紅	5/5
葉健民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為了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細則沒有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輪值退任。然而，為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4.2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彼等將自願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註I）	內容（註II）
徐 量	B	4
李少峰	B	4
王 恬	B	4
楊俊林	A	3
	B	4
袁文心	B	4
梁順生	B	4
譚競正	A	1, 2, 3
	B	4
周建紅	A	1, 3
	B	4
葉健民	A	1
	B	4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徐量先生擔任主席，而劉東升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徐 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1/1
王 恬	1/1
楊俊林	1/1
袁文心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2/2
周建紅	2/2
葉健民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徐 量（委員會主席）	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李少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2/2
梁順生	2/2
譚競正	2/2
周建紅	2/2
葉健民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於委任徐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1/1
徐 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0/0
李少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1/1
梁順生	1/1
周建紅	1/1
葉健民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檢討及釐定徐量先生的酬金。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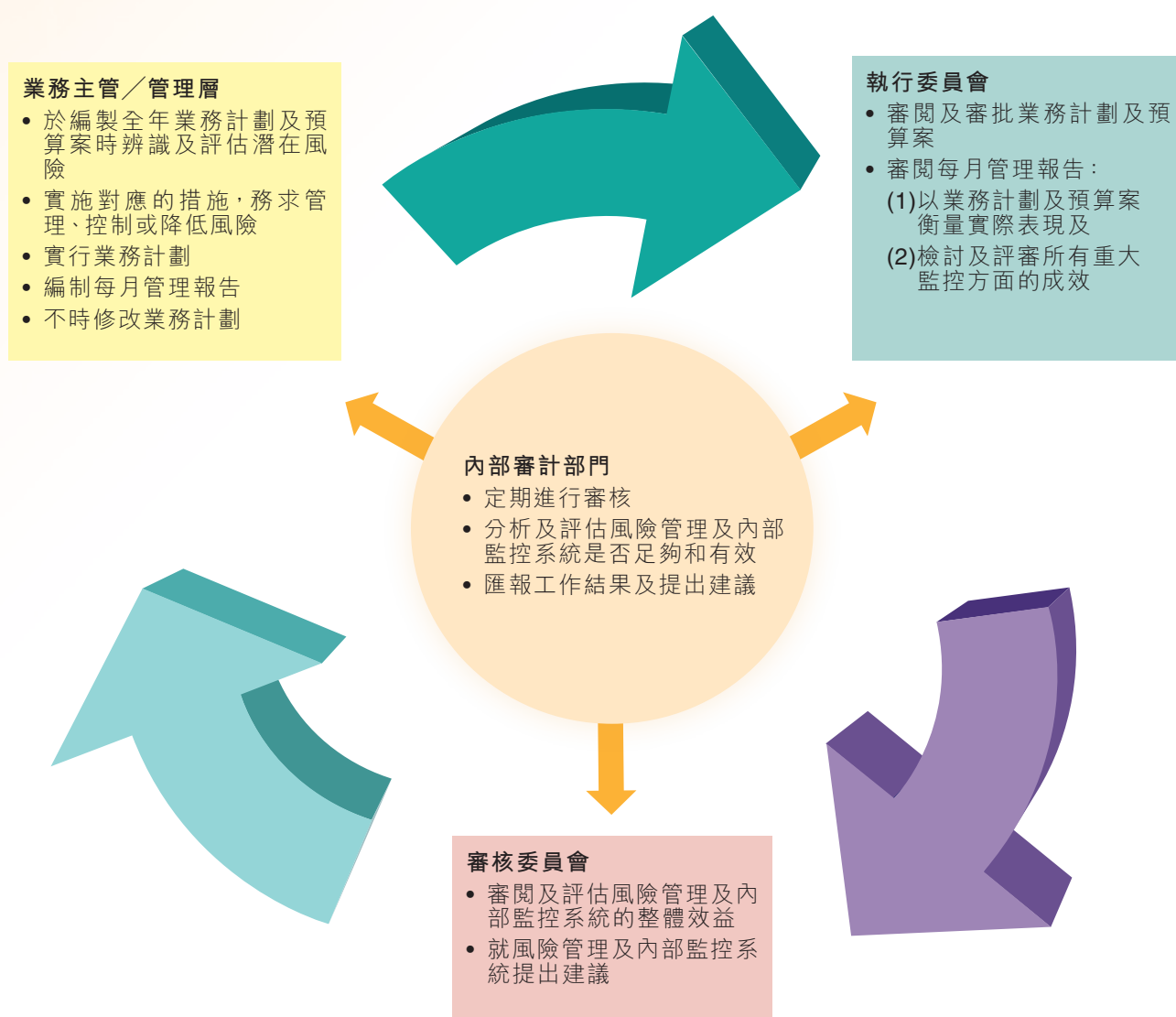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每年至少一次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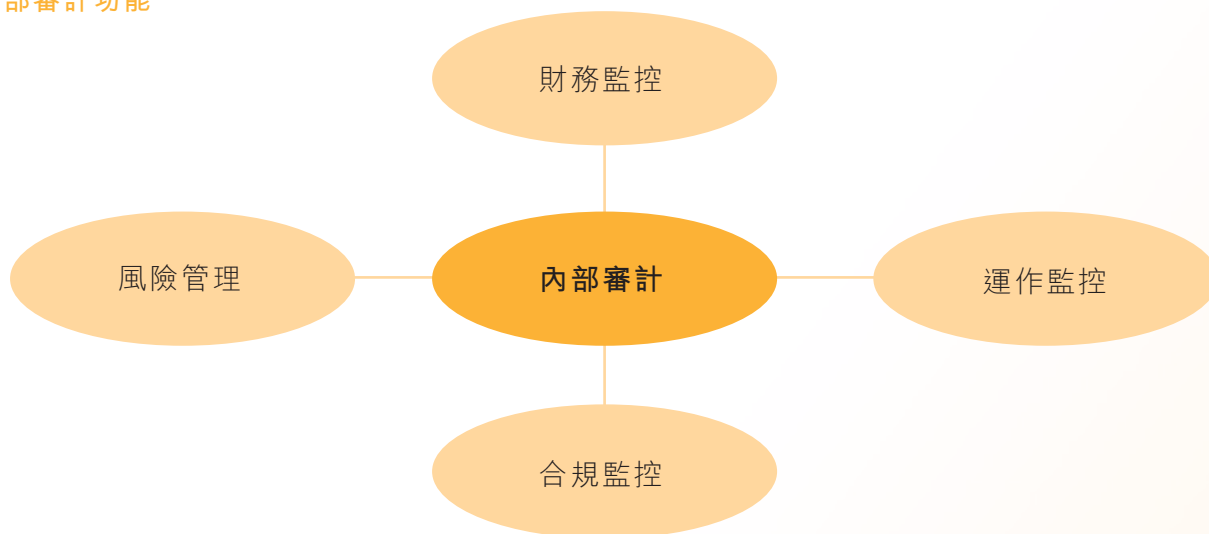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內部審計部門以風險基礎為原則持續回顧並監控本集團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及相關措施已被落實執行。回顧程序包括先確立潛在風險的存在性，然後採用下面列舉的兩項風險因素去評定潛在風險事項的風險等級，即風險事項發生後所帶來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再作出審計建議並與相關管理層進行探討。

嚴重性

風險事項對被審計單位的重要性和發生後所帶來影響／衝擊。包括對企業財務、營運或者聲譽等方面的影響。

可能性

在現有營運和內部監控環境下風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只是憑主觀判斷，並沒有採用任何的統計辦法或測量。

將兩項風險因素結合在一起而得出風險等級：

高風險的評核基準

潛在風險事項：

- 嚴重性（高）和可能性（高）；或
- 嚴重性（高）和可能性（中）；或
- 嚴重性（中）和可能性（高）。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高風險的定義	潛在的風險事項極有可能發生。若發生，將會對企業的整體營運或個別營運流程構成重大的影響，包括對財務、營運效率或效果以及企業聲譽等方面的影響。
中風險的評核基準	潛在風險事項： • 嚴重性（中）和可能性（中）；或 • 嚴重性（高）和可能性（低）；或 • 嚴重性（低）和可能性（高）。
中風險的定義	潛在的風險事項有可能會發生。若發生，將會對企業的整體營運或個別營運流程構成中等以下程度的影響，包括對財務、營運效率或效果以及企業聲譽等方面的影響；或者，潛在的風險事項將會對企業的整體營運或個別營運流程構成重大的影響，但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低風險的評核基準	潛在風險事項： • 嚴重性（低）和可能性（低）；或 • 嚴重性（中）和可能性（低）；或 • 嚴重性（低）和可能性（中）。
低風險的定義	潛在的風險事項不大可能發生。若發生，也不會對企業的整體營運或個別營運流程構成大的影響，包括對財務、營運效率或效果以及企業聲譽等方面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設有獨立運作的風險控制部門，專責為業務單位的项目審批及後續工作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把關工作，並持續向主要業務單位負責人彙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回顧主要業務單位風險控制部門的工作，並於每半年的內部審計報告當中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彙報審計發現、潛在風險及作出適當的審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與此同時，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的工作計劃完成情況，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檢討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是否已獲得適當而有效的管理，並於每年年終審計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彼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確認內容包括：

- 集團已制定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提供合理的保證，以確保集團達致既定的業務目標，以及避免發生重大的財務報告錯報或缺失。
- 彼負責設計、運作及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檢討它的有效性。
- 彼已定期檢討了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誤或弱項，如有，已經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且已經或正在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去補救這些失誤或弱項。
- 彼已制訂了有效的程序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定了檢討的範圍和頻率。
- 為了向董事會作出這個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陳述，在報告期內，彼已在集團內進行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評估，評估涵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最後，董事會根據上面董事總經理的書面陳述、審核委員會意見及內部審計部門所出報告提及的審計建議，持續監測集團管理層督導相關部門定下方案以解決各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並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回顧其改進進度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彙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彼等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於年內，內部審計部門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報告，報告經彼等審閱。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審計建議，以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進行的檢討主要包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在項目審批及租後管理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狀況，並已就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詳細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163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400
特別審計服務	209
	<u>1,772</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65頁至第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grand.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 量	✓
李少峰	✓
王 恬	✓
楊俊林	✓
袁文心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
周建紅	✓
葉健民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呈請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第80條，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表決權的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或為數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事宜），將已簽署之請求書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及**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18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3**頁至第**184**頁。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2**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 量

劉東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梁順生

譚競正*

周建紅*

葉健民*

李少峰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王 恬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楊俊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袁文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劉東升先生須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梁順生先生及周建紅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因彼等需處理其他事務，彼等將不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6,000,000	10,000,000	0.37%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8,000,000	16,278,000	0.60%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環球數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1.98%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首長國際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長國際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50.53%	1, 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50.53%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350,491,315	50.53%	1
葉弘毅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7.99%	2
HY Holdings Limited（「H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7.99%	2

附註：

1. 首鋼總公司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首鋼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
2.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3. 首鋼總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更改其企業名稱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7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年初	年內失效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11,000,000	(11,000,000) ¹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羅振宇	9,000,000	(9,000,000) ²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王 恬	5,094,000	(5,094,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6,000,000	(6,000,000) ⁴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11,094,000	(11,094,000)	—			
袁文心	9,094,000	(9,094,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6,000,000	—	6,000,000 ⁵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15,094,000	(9,094,000)	6,000,000			
梁順生	11,368,000	(11,368,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8,000,000	—	8,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19,368,000	(11,368,000)	8,000,000			
譚競正	1,136,000	(1,136,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1,150,000	—	1,15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2,286,000	(1,136,000)	1,150,000			
周建紅	1,136,000	(1,136,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1,150,000	—	1,15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2,286,000	(1,136,000)	1,150,000			
葉健民	1,136,000	(1,136,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1,150,000	—	1,15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2,286,000	(1,136,000)	1,150,000			
	72,414,000	(54,964,000)	17,4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失效	年終			
本集團僱員	1,900,000	(1,900,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4,220,000	–	4,22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6,120,000	(1,900,000)	4,220,000			
其他參與者	34,104,000	(34,104,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10元
	18,500,000	–	18,5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24元
	600,000	–	6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53,204,000	(34,104,000)	19,100,000			
	131,738,000	(90,968,000)	40,770,000			

附註：

1. 因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失效。
2. 因羅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失效。
4. 因王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失效。
5. 於年結日後，袁心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5,219,246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1%。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22,85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8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27%**。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7%**，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3%**。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水鋼」）－綜合授信總協議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了一份綜合授信總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I」）。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本公司同意以定期貸款及／或融資租賃方式向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授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綜合授信總協議I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綜合授信總協議I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授信I」）。

就授信I以定期貸款及／或融資租賃方式提供之授信，借方或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如為港幣授信，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如為人民幣授信，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減**2.15%**至加**2.85%**之間。除另行協定者外，利息將於授信之年期屆滿時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水鋼」）－綜合授信總協議I（續）

授信I之每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港幣276,250,000元，即綜合授信總協議I項下可授出之可能最高授信金額加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息收入及手續費。

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I將令本集團可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賺取淨利息收入。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I日期，由於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水鋼作為首鋼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便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I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綜合授信總協議I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水鋼或其附屬公司就抵押商用物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抵押契據已獲正式簽訂及登記，或首鋼總公司就水鋼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I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綜合授信總協議I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綜合授信總協議I及據此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商用物業的抵押擔保合同已簽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登記。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水鋼」）－綜合授信總協議I（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水鋼訂立解除協議，以即時解除綜合授信總協議I。有關解除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ii) 首鋼集團－綜合授信總協議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了一份綜合授信總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II」）。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I，本公司同意以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方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授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為綜合授信總協議II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綜合授信總協議II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授信II」）。

就授信II以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方式提供之授信，借款人或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

有關授信II之每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即綜合授信總協議II項下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預期最高可欠付金額。

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II將令本集團可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I賺取淨利息收入。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首鋼集團－綜合授信總協議II（續）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II日期，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II根據上市條例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綜合授信總協議II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綜合授信總協議II及據此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年度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I及綜合授信總協議II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在綜合授信總協議I及綜合授信總協議II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a)(ii)(1)·(2)及(3)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a)(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案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a)(ii)(4)·40(b)及40(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d)「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1. 根據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人民幣1,000,000,000元貸款（「該貸款」）簽訂的貸款合同。南方租賃向永隆銀行保證，除獲永隆銀行書面同意外，首鋼集團將於貸款合同期間內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權益及持有南方租賃不少於60%權益。違反任何以上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南方租賃在貸款合同下尚欠永隆銀行的所有款項可能變成須立即償還。該貸款須由南方租賃分六期償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三年屆滿日。
2. 根據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財務」）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港幣70,000,000元的定期循環貸款（「該貸款」）簽訂的貸款函（「該貸款函」），於該貸款期間內，首鋼集團及首鋼控股須（直接或間接）繼續作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違反這項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創興銀行有權取消該貸款或終止該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該貸款之未償還款項。該貸款的期限受限於該銀行要求隨時償還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將載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72至181頁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包含有關貴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該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貴集團持有此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的40.78%，並描述就環球數碼管理層將要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結果的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進一步所述，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對環球數碼會有重大影響，並相應地對貴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環球數碼管理層未能評估其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環球數碼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因此，貴集團管理層未能評估就該事項的解決方案對貴集團的相應影響。本行的意見沒有就該事項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行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估計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賬面值，且於釐訂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須就識別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參照未來還款時間表預期將因清償融資租賃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及已抵押資產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對該等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亦會考慮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擔保、變現已抵押資產的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9所披露，貴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886,829,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97,315,000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72%。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為約港幣67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估計減值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批授融資租賃以及管理層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作出減值評估所採取的主要監控；
- 評估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辨識以及參照未來還款時間表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對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值、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擔保、變現已抵押資產的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評價是否適當；及
- 基於本行的知識及行業慣例，或通過測試各個客戶的結算，評估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運算方法及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本行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釐訂於一間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的權益的減值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須於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時須行使判斷。貴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貴集團於環球數碼之權益有否減值，有關指標為環球數碼的財務表現及股份之市場報價下跌。

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預測而定，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增長率、貼現率及因法律訴訟而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照環球數碼股份的市場報價釐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環球數碼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04,32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9,639,000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為約港幣9,62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估值評估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進行流程的主要監控；
- 瞭解管理層於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時所採取的程序；
- 核實管理層為評估減值於計算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相關運算方法及評估；
- 評估關於過往表現及行業基準之假設（包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預算收益、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適當；
- 就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向管理層查詢，並就管理層所評價該民事判決對使用價值之影響作出評估；及
- 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核實該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外。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9,512	106,578
銷售成本		(50,380)	(61,130)
毛利		59,132	45,448
其他收入	7	4,400	11,451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993)	(672)
行政開支		(40,530)	(33,2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0,781	4,6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7	8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9	672	(44,055)
融資成本	8	(2,445)	(26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47)	(25,3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9,626)	(43,0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85	(84,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2,206)	2,5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2,421)	(81,6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3	—	(304)
年度虧損		(2,421)	(81,9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96,973	(68,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3,228	(21,657)
		120,201	(89,926)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1,655)	(6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8,546	(90,540)
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116,125	(172,5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332)	(82,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
		(11,332)	(82,3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911	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8,911	403
		(2,421)	(81,9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83,646	(156,309)
非控股權益		32,479	(16,203)
		116,125	(172,512)
每股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2)港仙	(3.0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42)港仙	(3.0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34	15,977
投資物業	15	117,663	123,038
商譽	16	52,935	52,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04,325	204,3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1,027,923	1,118,560
可供出售投資	20	—	4,6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15,191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069	20,222
		1,442,049	1,554,91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858,906	734,960
應收貿易賬款	21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997	4,241
持作買賣投資	23	3,923	4,8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388
結構性存款	25	12,048	11,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9,811	11,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88,221	202,597
		1,188,906	969,5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6,567	30,724
預先收取之收入	28	7,589	7,839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		548	764
稅項負債		23,807	14,613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9	535,048	463,875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19	54,261	12,158
		647,820	529,973
流動資產淨值		541,086	439,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3,135	1,994,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6,722	26,722
保留盈利		524,192	518,281
其他儲備		731,003	653,2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1,917	1,198,271
非控股權益		297,540	265,061
總權益		1,579,457	1,463,332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28	3,678	6,018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9	361,446	464,593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19	38,554	60,556
		403,678	531,167
總權益及負債		1,983,135	1,994,49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72頁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量
董事

劉東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22	604,068	7,392	2,269	115,576	(29,600)	28,081	600,072	1,354,580	281,446	1,636,026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82,375)	(82,375)	403	(81,972)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51,663)	-	-	(51,663)	(16,606)	(68,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21,657)	-	-	(21,657)	-	(21,6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	-	(614)	-	-	-	-	(614)	-	(6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614)	-	(73,320)	-	-	(73,934)	(16,606)	(90,540)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614)	-	(73,320)	-	(82,375)	(156,309)	(16,203)	(172,512)
購股權失效	-	-	-	-	-	-	(584)	58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2	604,068	7,392	1,655	115,576	(102,920)	27,497	518,281	1,198,271	265,061	1,463,33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11,332)	(11,332)	8,911	(2,421)
匯兌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73,405	-	-	73,405	23,568	96,9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23,228	-	-	23,228	-	23,2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	-	(1,655)	-	-	-	-	(1,655)	-	(1,65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655)	-	96,633	-	-	94,978	23,568	118,546
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1,655)	-	96,633	-	(11,332)	83,646	32,479	116,125
購股權失效	-	-	-	-	-	-	(17,243)	17,24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6,287)	10,254	524,192	1,281,917	297,540	1,579,457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b)所述之轉撥及動用。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其後完成決議案內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港幣425,259,000元被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儲備之進賬金額約港幣311,818,000元已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785	(84,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4)
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7)	(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	6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626	43,0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72)	44,0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0,781)	(4,670)
利息支出及籌集貸款成本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及融資成本)	52,825	61,39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3)	(7,7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47	25,3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374	76,565
存貨減少	－	1,6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25,323	55,082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減少	－	75,4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0)	3,33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26)	(21,444)
預先收取之收入減少	(3,733)	(2,535)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減少	(235)	(220)
已收保證按金增加	13,968	13,411
經營所得之現金	96,652	202,231
已收利息	98,361	93,248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41	40
已付利息	(50,048)	(61,974)
已繳所得稅	(4,364)	(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642	232,6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477,955	640,33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8,564	6,86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68	8,7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335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3,583	7,73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120	—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
購買結構性存款		(477,807)	(565,89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9)	(2,1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	(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1,2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26	96,88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49,401)	(541,829)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437,94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60)	(541,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6,908	(212,3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97	439,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16	(24,72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221	202,5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指有權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是由首鋼控股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

過往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參與商品貿易經營。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商品貿易經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業務。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品貿易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分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請載列於附註33。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讀者，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部份

除非如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流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將於附註39中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9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同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提早作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關於識別履約責任、主辦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權批授申請指引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3,10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港幣1,295,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約港幣532,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使用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將以最高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告。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本集團成員之間有關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會對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據此監察商譽且不高於營運分部之最低價值。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乃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用作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淨負債之淨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該投資收購年度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就本集團之活動符合特定標準，則會確認收益。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是按本集團於各租賃之淨投資餘額分配到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固定週期性回報。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按本集團於各租賃之淨投資餘額分配到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固定週期性回報。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轉為投資物業時，其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待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後，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計算。本集團持有所有物業權益作為經營租賃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目的，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被永久廢棄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賬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從而反映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結餘享有之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除投資物業已按公允值計算，該成本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評估附帶於擁有該土地及樓宇各部分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除非明確這兩個要素都為經營性租賃，在這種情況下，則整個物業以經營租賃入賬。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之投資物業除外。當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使用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如適用，非控股權益應佔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籌集貸款成本

於磋商及安排銀行借款時產生之籌集貸款成本乃與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抵銷，並就貸款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該等供款之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對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回撥之情況下，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依循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將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計算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被假設為將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之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須予折舊及於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上述之假設將予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屬類別。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債務工具預計年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且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當該金融資產是(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近期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公允值按附註38(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參照未來約定還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且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已收保證按金）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以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的日期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所得服務之公允值被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以有關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予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應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時，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告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就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例如逾期及拖欠付款，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參照未來約定還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相關市場資料或由一個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釐定。本集團亦考慮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變現已抵押資產之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倘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或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6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055,000元已被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886,829,000元，已扣除累積減值虧損港幣97,3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53,52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11,661,000元）。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其一間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權益有否因環球數碼之財務表現及其股份之市場報價下跌而出現減值及有關環球數碼在建物業權益及依據法律程序中民事判決而支付之建設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關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聯營公司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增長率、貼現值及法律程序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9,6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0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04,32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9,6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32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0,013,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2,93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01,8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2,93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01,854,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96,557	93,652
手續費	9,339	7,295
諮詢費收入	—	329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	691
物業租賃收入	3,616	4,611
	109,512	106,578

6.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其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載列如下。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當中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過往於資產管理分部內之商品貿易經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業務。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品貿易業務之業績已不包括在分部資料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5,896	3,616	—	109,512
分部業績	46,452	13,604	752	60,808
其他收入				525
中央行政成本				(27,5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7
融資成本				(2,44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4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626)
除稅前溢利				9,7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1,967	4,611	—	106,578
分部業績	(2,960)	8,496	133	5,669
其他收入				248
中央行政成本				(22,3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806
融資成本				(26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5,3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3,019)
除稅前虧損				(84,232)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259,787	2,152,777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118,000	123,329
資產管理	25,649	22,768
分部資產總額	2,403,436	2,298,8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325	204,325
持作買賣投資	3,923	4,844
結構性存款	12,048	11,1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223	5,318
綜合資產	2,630,955	2,524,472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1,014,457	1,035,927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593	886
資產管理	586	545
分部負債總額	1,015,636	1,037,358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31,273	18,917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589	4,865
綜合負債	1,051,498	1,061,1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添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426	—	—	36	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	20	—	21	6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10,781	—	—	10,7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01	—	921	361	3,5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72	—	—	—	6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及其他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添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7	40	—	12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36	—	26	5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4,055	—	—	—	44,0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4,670	—	—	4,6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27	—	678	26	7,7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7,387	102,711	47,760	44,652
香港	2,125	3,867	87,037	94,363
	109,512	106,578	134,797	139,0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須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9,628	27,351
客戶B	28,438	27,007
客戶C	28,435	29,3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3	7,7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40
逾期未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已收罰息	—	3,439
其他	776	241
	4,400	11,45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52,825	61,394
減：已計入銷售成本之款項	(50,380)	(61,130)
	2,445	26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2	1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02	10,647
	12,344	10,7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13)
遞延稅項（附註30）	(138)	(10,322)
	12,206	(2,5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85	(84,23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46	(21,05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87	6,3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91	10,9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2)	(1,7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89	5,65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8)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13)
有關位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之 遞延稅項影響	(191)	449
其他	254	(129)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2,206	(2,56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袍金	910	91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08	20,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692
員工成本總額	25,337	21,903
核數師酬金	1,637	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匯兌收益，淨額	(5)	(115)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616)	(4,611)
減：本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05	353
	(3,311)	(4,2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乃依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茲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¹⁾ 港幣千元	徐量 ⁽²⁾ 港幣千元	羅振宇 ⁽³⁾ 港幣千元	王恬 ⁽¹⁾ 港幣千元	王慶華 ⁽³⁾ 港幣千元	楊俊林 ⁽⁴⁾ 港幣千元	袁文心 ⁽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00	-	652	-	1,800	1,440	6,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33	-	18	72	141
酬金總額	-	2,418	-	685	-	1,818	1,512	6,433

附註：

(1)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2) 任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 任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辭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5)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譚競正 港幣千元	周建紅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240	240	72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¹⁾ 港幣千元	羅振宇 ⁽²⁾ 港幣千元	王恬 ⁽¹⁾ 港幣千元	王慶華 ⁽²⁾ 港幣千元	袁文心 ⁽³⁾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160	1,440	1,440	1,440	6,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72	18	72	180
酬金總額	-	2,178	1,512	1,458	1,512	6,660

附註：

(1)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2)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 辭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譚競正 港幣千元	周建紅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240	240	72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徐量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主席李少峰先生放棄彼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港幣8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於本年度內，最高薪僱員中的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183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2,219	1,2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結算日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332)	(82,375)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27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332)	(82,10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2,672,192	2,672,1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332)	(82,3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0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274,000元計算，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分母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 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99	2,023	6,471	29,793
匯兌調整	(1,091)	(3)	(79)	(1,173)
添置	—	—	59	59
出售	—	(59)	(199)	(2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486)	(486)
撇銷	—	—	(77)	(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8	1,961	5,689	27,858
匯兌調整	1,565	4	99	1,668
添置	—	—	462	462
出售	—	—	(332)	(332)
撇銷	—	—	(227)	(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3	1,965	5,691	29,4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57	2,009	6,212	12,278
匯兌調整	(154)	(3)	(73)	(230)
年度撥備	457	12	158	627
出售時撇銷	—	(59)	(199)	(2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3)	—	—	(460)	(460)
撇銷時抵銷	—	—	(76)	(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0	1,959	5,562	11,881
匯兌調整	248	4	101	353
年度撥備	480	2	138	620
出售時撇銷	—	—	(332)	(332)
撇銷時抵銷	—	—	(227)	(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8	1,965	5,242	12,2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5	—	449	17,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8	2	127	15,977

附註：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因此，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年期或50年（較短期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較短期者為準）
其他固定資產	1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土地剩餘租期為33年（二零一六年：34年）。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91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4,670
出售	(6,866)
匯兌調整	(1,6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038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10,781
出售	(18,564)
匯兌調整	2,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收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港幣6,727,000元。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等日子進行之估值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是每平方呎價格，其價格介乎每平方呎港幣**12,884**元至港幣**20,964**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港幣**11,574**元至港幣**19,400**元）。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是每平方呎價格，其價格每平方呎港幣**5,343**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港幣**5,005**元）。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按收入資本化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場每平方呎港幣**44**元及貼現率**12%**。市場每平方呎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市場每平方呎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工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工業物業單位的代價款為港幣18,56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別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工業物業單位	86,940	94,260	86,940	94,260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單位	30,723	28,778	30,723	28,778

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別轉出之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土地剩餘租期為33年至116年（二零一六年：34年至117年）。

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89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17.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附註16所載之商譽已獲分配至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由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就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按稅前貼現率6.5%（二零一六年：6.5%）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6,613	186,613
非上市	不適用	—
應佔收購後業績	168,693	180,640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342)	(24,570)
應佔收購後投資重估儲備	—	1,655
	353,964	344,338
減值虧損	(149,639)	(140,013)
	204,325	204,325
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204,325	204,325
於香港上市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04,325	204,3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聯營公司已解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環球數碼	法團	百慕達／中國內地	40.78%	40.78%	40.78%	40.78%	提供及發行文化娛樂內容：包括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於文化產業園及物業租賃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環球數碼投資之賬面值已當作單一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會考慮該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估算，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如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環球數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涉及金額為港幣439,6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9,263,000元），以及擁有重新開發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在建物業權益，此乃與根據規管相關土地租賃的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相關。

如環球數碼之綜合財務報告進一步披露，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相關土地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申索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經濟損失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廣東文化產業園亦向原告提出反申索申請，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並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的經濟損失。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72,000元），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擁有者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10,000元）。珠影製片所有其他申索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頒令駁回《首份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上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首份民事判決書》，環球數碼已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及撇銷建設保證金分別約港幣84,467,000元及港幣23,310,000元。

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終審民事判決書》」）。

環球數碼管理層目前正就《終審民事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當評估對環球數碼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環球數碼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環球數碼管理層已啟動與珠影製片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環球數碼管理層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環球數碼管理層未能評估其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環球數碼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未能評估就該事項的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相應影響。

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環球數碼的綜合財務報告的多個科目會有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環球數碼可能須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已反映列作收益的租金收入，以及就損失及其他成本有關的賠償計提撥備。然而，現階段無法評估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以及其對環球數碼綜合財務報告的全面影響。就此可能對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能在這個階段評估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沒有就上述本集團於環球數碼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作出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終審民事判決，文化產業園租賃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未考慮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來自估計未來租賃收入且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價值，也低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有關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如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較高者，則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列賬，而減值虧損為港幣9,6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019,000元）於損益確認。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呈列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列賬。

環球數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9,575	365,802
非流動資產	691,313	630,983
流動負債	(111,129)	(113,052)
非流動負債	(44,004)	(38,5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環球數碼（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3,915	146,759
年度虧損	(24,015)	(95,2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4,544	(56,725)
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30,529	(152,01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告內所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環球數碼之資產淨值	875,755	845,226
環球數碼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25,082)	(18,159)
環球數碼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850,673	827,067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擁有之權益之比例	40.78%	40.78%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擁有之權益	346,916	337,290
減值虧損	(149,639)	(140,013)
其他調整	7,048	7,048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之權益之賬面值	204,325	204,3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929,514	802,926	846,814	723,5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6,307	835,674	452,106	781,6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17,628	348,280	394,366	333,63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01,848	2,728	91,090	2,582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688	683	90,361	672
	2,050,985	1,990,291	1,874,737	1,842,117
應收逾期融資租賃款項	12,092	11,403	12,092	11,403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76,248)	(148,174)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886,829	1,853,520	1,886,829	1,853,520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858,906	734,960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1,027,923	1,118,560
			1,886,829	1,853,5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0,200	928,069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76,629	925,451
	1,886,829	1,853,52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賃收入款額乃分別採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幣貸款利率」）或離岸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呈列。

於本年度，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12.0厘	3.0厘至15.0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6.7厘	6.2厘至6.5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率隨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之變動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878,75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3,354,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特定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32）。該抵押將於清償銀行借款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661	112,353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672)	44,055
撇銷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59)	(38,506)
匯兌調整	9,385	(6,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15	111,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撥備中包括總結餘為港幣97,3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661,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借款人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正在清盤或面臨法律訴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因債務人拖欠還款而無法收回。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包括七名承租人（二零一六年：八名），賬面總值港幣12,0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03,000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因其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已收保證按金悉數保障。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已結清應收款項為零元（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已結清應收款項為港幣222,000元）。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684
三至六個月	—	1,389
六個月以上	12,092	9,330
	12,092	11,4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變動（續）

除上述承租人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逾期及未減值，而董事已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結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港幣92,8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714,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該等按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最後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而歸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		
已收保證按金－於一年內到期	54,261	12,158
已收保證按金－於一年後到期	38,554	60,556
	92,815	72,714

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引擎、機器及風光帶建設和轉移項目）作為抵押。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抵押品。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抵押品的公允值估計是使用相應資產常用的估值方法釐定。該等價值估計乃於接納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個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作別論。當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辨別為減值時，此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允值將參考相關市場資料或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更新。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變現已抵押資產之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

該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允值估值之範疇時有變動，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	1

並無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	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67	1,794
預付款項	1,495	836
按金	1,935	1,611
	5,997	4,241

2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下列各項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3,095	3,275
－於中國內地	828	1,569
	3,923	4,8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所報收購價釐定。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金保障存款港幣12,0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11,000元）。結構性存款按預計年利率3.5厘（二零一六年：3.5厘）計息，視乎銀行所投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市價而定，並須於到期時支付，到期日為自購買日起計91日（二零一六年：30日）。由於結構性存款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董事認為，參考附註38(c)所披露貼現現金流方式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贖回。直至贖回日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已到期之該等存款之公允值變動，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後解除。存款按平均年息0.38厘（二零一六年：0.38厘）計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一年內到期	19,811	11,415
一年後到期	—	15,191
	19,811	26,60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2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0.67厘）計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港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9	1,313
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112	201,284
	288,221	202,59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4,799	3,562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1	1,646
其他應付稅項	16,341	20,233
應付利息	3,018	4,386
其他	1,108	897
	26,567	30,7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先收取之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之收入包括來自於有關租賃期間向融資租賃借款人提供行政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	7,589	7,839
非流動	3,678	6,018
	11,267	13,857

預先收取收入之非流動部分指於十二個月後變現之手續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896,494	928,468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503,775	444,9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363	464,5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90,361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90,361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361	—
	865,221	909,551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但償還於：		
一年內	3,946	2,6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44	2,6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146	2,723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4,251	2,77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57	2,819
超過五年	10,529	5,300
	31,273	18,917
	896,494	928,468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535,048)	(463,8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1,446	464,593

附註：該等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已訂明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定息已抵押銀行借款	24,056	110,630
浮息已抵押銀行借款	872,438	817,838
	896,494	928,468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已抵押銀行借款	4.8厘	4.8厘
浮息已抵押銀行借款	2.19厘至5.7厘	1.8厘至7.2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港幣計值	31,273	18,9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於不同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均有所不同。利率介乎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厘、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1.1厘及浮動人民幣貸款利率上浮20厘（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1.1厘及浮動人民幣貸款利率上浮20厘）。已抵押銀行借款港幣31,2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17,000元）須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波動之風險，而餘下之港幣841,1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8,921,000元）則須承受人民幣貸款利率波動之風險。已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31,2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17,000元）之利息每月重新定價，已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841,1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8,921,000元）之利息則每季重新定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之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及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31)	9,983	(10,448)
於損益賬內（計入）支取	(11,033)	711	(10,322)
匯兌調整	1,154	(606)	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0)	10,088	(20,222)
於損益賬內支取（計入）	168	(306)	(138)
匯兌調整	(2,548)	839	(1,7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0)	10,621	(22,0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呈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69)	(20,222)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抵扣日後溢利（須獲相關稅務部門之批准）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68,2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0,276,000元**）。由於不可預知日後溢利流，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均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被回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之保留溢利港幣**1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00,000元**）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此外，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出售或轉讓於中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收入須就增值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就有關於在中國進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物業銷售所產生收益）按介乎**30%至60%**之遞增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192,469	26,722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86,94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4,26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1,2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917,000元）之抵押品。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878,75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3,354,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865,22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09,551,000元）之抵押品。
- (iii) 約港幣19,8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606,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並將於相關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4,0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6,032,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48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已完成出售，於此日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商品貿易經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商品貿易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501
銷售成本	(4,351)
其他收入	8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216)
行政開支	(335)
年度虧損	(393)
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收益	89
	(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應佔之年度現金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2,639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8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035)
現金淨額流出	(388)

於出售日期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存貨	1,3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
	1,817
非控股權益	(182)
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收益	89
現金代價	1,7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24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65)
	1,259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11,000元）。預期投資物業持續產生2.9%（二零一六年：3.2%）之租金收益。幾乎所有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二年有承諾租賃之租客。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客已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18	1,6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	180
	2,034	1,7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約為港幣3,3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88,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05	3,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105
	3,105	6,493

物業乃按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及定額租金磋商租賃。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夥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港幣5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為**115,219,24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計劃開始日期已發行股本**4.31%**。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聯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28,964,000	(28,964,000) ⁽¹⁾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23,450,000	(6,000,000) ⁽²⁾	17,4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20,000,000	(20,000,000) ⁽³⁾	–
本集團僱員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1,900,000	(1,900,000) ⁽¹⁾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4,220,000	–	4,220,000
其他參與者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34,104,000	(34,104,000) ⁽¹⁾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18,500,000	–	18,5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600,000	–	600,000
合計				131,738,000	(90,968,000)	40,770,000
本年度結束時可行使						40,7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3	0.46	0.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28,964,000	–	28,96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23,450,000	–	23,4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20,000,000	–	20,000,000
本集團僱員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1,900,000	–	1,9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7,220,000	(3,000,000) ⁽⁴⁾	4,220,000
其他參與者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34,104,000	–	34,10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18,500,000	–	18,5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600,000	–	600,000
合計				134,738,000	(3,000,000)	131,738,000
本年度結束時可行使						131,73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3	0.54	0.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承授人持有，行使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失效。
- (3) 該等購股權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失效。
- (4) 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失效。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香港所有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有關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市級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市級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福利之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持續支付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之計劃（統稱「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俱無應付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於兩個年度均無供款被沒收。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借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金需求、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董事主要透過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監控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債務淨額 ⁽¹⁾	576,414	688,154
總權益 ⁽²⁾	1,579,457	1,463,332
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6	47
流動資產	1,188,906	969,557
流動負債	647,820	529,973
流動比率(%)	184	183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健資本。

附註：

(1) 債務淨額相等於已抵押銀行借款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2) 總權益相等於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923	4,844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結構性存款	12,048	11,111
	15,971	15,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599	231,386
可供出售投資	—	4,6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86,829	1,853,5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7,300	1,009,37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保證按金及已收其他按金。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之外幣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港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借款	31,273	18,917	-	-
以港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109	1,313

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以港幣計值之銀行結存以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六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六年: 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六年: 5%) 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兌換。敏感度分析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乃以除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 (二零一六年: 5%), 則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 (二零一六年: 5%), 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 而以下結存將為負數。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損益	1,408	880

(ii)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就附註19所披露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29所披露之已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政策乃保持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借款為以浮息計息, 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已抵押銀行借款而集中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人民銀行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之波動，及因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集中於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之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倘若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計算。採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假定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21,000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38,000元）。

上列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就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面臨之利率風險，因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在中國內地營運且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實體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六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392,000元 (二零一六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484,000元)。

上列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所面臨之其他價格風險，因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融資租賃借款人之信用度，並規定融資租賃借款人之限額。本集團亦於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要求若干融資租賃借款人提供保證按金及／或抵押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融資租賃首次授出之日起釐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收取情況之申報日期期間所制定之還款計劃，以審閱各融資租賃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審閱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值，以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覆蓋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金額及任何未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100%**（二零一六年：**99%**）。

本集團亦面對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中有**26%**（二零一六年：**31%**）及**95%**（二零一六年：**95%**）來自本集團最大融資租賃借款人及五大融資租賃借款人。本集團五大融資租賃借款人來自各行各業，例如航空業及製造業。五大融資租賃中，一家（二零一六年：一家）為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或為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集團公司。融資租賃客戶中，超過**99%**（二零一六年：**99%**）擁有良好還款歷史，並無延遲付款記錄。就該等延遲付款的融資租賃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執行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及／或法律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會與若干逾期付款的融資租賃借款人商討債務重組，以分期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借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則為議定償還日期。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於二零一七年 之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不足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817	-	174	-	7,991	7,991
已收保證按金	-	12,093	12,048	30,120	38,554	92,815	92,815
已抵押銀行借款	4.07	34,336	30,009	504,103	398,404	966,852	896,494
		54,246	42,057	534,397	436,958	1,067,658	997,3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報表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不足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之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957	-	238	-	8,195	8,195
已收保證按金	-	2,292	77	9,789	60,556	72,714	72,714
已抵押銀行借款	4.27	22,238	38,602	439,347	486,593	986,780	928,468
		32,487	38,679	449,374	547,149	1,067,689	1,009,377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時或不足一個月」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本金分別合共為港幣31,273,000元及港幣18,917,000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報表（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附有基於約定償還（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不足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384	778	3,482	18,787	10,777	34,208	31,2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245	490	2,204	11,757	5,388	20,084	18,917

倘浮息出現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浮息工具預定之金額須予更改。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上可得之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會制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以評估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信息）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港幣3,095,000元 －於中國內地： 港幣828,000元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港幣3,275,000元 －於中國內地： 港幣1,569,000元	第一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於中國內地包含非密切關聯 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之銀行存款： 港幣12,048,000元	於中國內地包含非密切關聯 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之銀行存款： 港幣11,111,000元	第三級別	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預期收益率3.5% （二零一六年：3.5%）及相 關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 債務工具之市價以及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之 貼現率（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 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該存款含短到期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波動對於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並無就分類為第三級別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溢利或虧損，原因為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惟需作公允值披露)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歸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8,468
融資現金流量	(111,460)
籌集貸款成本攤銷	2,777
外匯匯兌	76,7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而首鋼控股則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受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控制。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a) 與首鋼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租金收入 (附註i)		融資收入及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附註ii)		諮詢費開支 (附註i)		管理費開支 (附註i)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鋼控股	-	-	-	-	960	960	-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91,087	93,899	-	-	-	-
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	-	3,800	1,785	-	-	840	840
本公司前主席李少峰先生(附註)	64	142	-	-	-	-	-	-

附註：

李少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呈列之金額為截至該日為止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首鋼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及其他協議進行。
- (i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及貸款協議進行，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與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與首鋼水鋼的綜合授信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 (2)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
 - (3)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授信，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
 - (4)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向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

包括於附註19所披露的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別賬面總值為港幣1,366,7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39,050,000元）及港幣51,2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512,000元），其利用了上述授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於關連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證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2,37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2,37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3,04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16,000元）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23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5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000元）。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40(a)所披露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及附註40(b)所披露於關連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分別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持有100%、99%及97%（二零一六年：100%、99%及98%）。

(d) 主要管理層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202	7,390
退休後福利	141	180
	7,343	7,5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四方影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unle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urali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Grand Phoen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凌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安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附註(c))	100% (附註(c))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之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SCG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方租賃	中國(附註(b))	162,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75%	75%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Strenbe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47,000,00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豐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75,000元 (普通股) 港幣2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附註(c))	100% (附註(c))	物業投資／已停止業務
Upper Nice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悦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Ec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附註(b))	港幣11,7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a)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b)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c) 指於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年度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南方租賃	中國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5	25	8,891	442	297,111	264,69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429	368
							297,540	265,061

南方租賃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南方租賃擁有75%間接擁有權權益（二零一六年：75%），而南方租賃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方租賃餘下25%非控股權益由首鋼控股持有。董事之結論為，基於本集團之絕對股權規模及其他股東擁有之相對股權規模，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性投票權，以指引南方租賃之有關活動。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南方租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3,854	934,769
非流動資產	1,097,739	1,198,624
流動負債	(649,472)	(543,452)
非流動負債	(403,677)	(531,16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891,333	794,081
非控股權益	297,111	264,693
收益	107,387	102,71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增加	(463)	1,0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72	(44,055)
其他開支	(72,031)	(57,938)
年內溢利	35,565	1,7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南方租賃（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6,674	1,325
非控股權益	8,891	442
	35,565	1,7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70,582	(49,722)
非控股權益	23,527	(16,574)
	94,109	(66,2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7,256	(48,397)
非控股權益	32,418	(16,132)
	129,674	(64,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5,775	176,0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583	88,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9,030)	(469,07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328	(204,9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函（「貸款函」）。該銀行將按照貸款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港幣70,000,000元的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該貸款」）。該貸款的期限受限於該銀行要求隨時償還之權利。

根據貸款函，於貸款期間內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須（直接或間接）繼續作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違反這項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該銀行有權取消該貸款或終止該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該貸款之未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	353,385	353,3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87,765	464,538
	841,150	817,9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1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	84
	273	2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	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078	32,070
	32,180	32,172
流動負債淨值	(31,907)	(31,894)
淨資產	809,243	786,0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722	26,722
儲備	782,521	759,307
總權益	809,243	786,0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報表（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帳面值港幣487,7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4,538,000元）及本金額港幣564,6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4,64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還款。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期末後一年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流動。該筆免息墊款乃根據攤銷成本計量而相關實際利息收入約港幣23,2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121,000元）為不可分發且已於損益賬內確認及累計實際利息收入約港幣45,3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121,000元）為不可分發且已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公司儲備轉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4,068	113,441	28,081	2,892	748,482
購股權失效	—	—	(584)	584	—
年度溢利	—	—	—	10,825	10,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068	113,441	27,497	14,301	759,307
購股權失效	—	—	(17,243)	17,243	—
年度溢利	—	—	—	23,214	23,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068	113,441	10,254	54,758	782,521

主要物業摘要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名下之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期	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大潭 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 凌雲閣8座15樓55號單位及 4樓停車場入口3第283號泊車位	住宅	長期	100%
2.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 23樓9號單位及25樓7號單位	住宅	長期	100%
3.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Q座1612號單位	住宅	長期	100%
4. 香港山頂僑福道環翠園 地下A35空地	住宅	長期	100%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路4001號 時代金融中心23樓23E（部分）至23H號辦公室	商業	長期	75%

樓宇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路4001號 時代金融中心23樓23A至23E（部分）號辦公室	商業	長期	75%
---	----	----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8,754	48,616	60,276	106,578	109,512
銷售成本	(31,431)	(23,992)	(32,962)	(61,130)	(50,380)
毛利	17,323	24,624	27,314	45,448	59,132
其他收入	6,608	7,987	5,496	11,451	4,400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517)	(697)	(1,955)	(672)	(993)
行政開支	(32,156)	(34,877)	(41,281)	(33,248)	(40,5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2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	(81,723)	(44,055)	67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43,019)	(9,6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3,600	2,400	12,455	4,670	10,7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561	635	(2,005)	806	67
融資成本	(345)	(370)	(613)	(264)	(2,44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20	12,994	4,483	(25,349)	(11,9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94	12,696	(77,829)	(84,232)	9,7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73)	(2,141)	11,619	2,564	(12,20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621	10,555	(66,210)	(81,668)	(2,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4)	(433)	(272)	(304)	—
年度溢利(虧損)	6,527	10,122	(66,482)	(81,972)	(2,4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550	10,165	(55,244)	(82,375)	(11,332)
非控股權益	(23)	(43)	(11,238)	403	8,911
	6,527	10,122	(66,482)	(81,972)	(2,421)

五年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53,950	1,378,534	3,331,552	2,524,472	2,630,955
總負債	(487,155)	(498,361)	(1,695,526)	(1,061,140)	(1,051,498)
	866,795	880,173	1,636,026	1,463,332	1,579,45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66,038	879,477	1,354,580	1,198,271	1,281,917
非控股權益	757	696	281,446	265,061	297,540
	866,795	880,173	1,636,026	1,463,332	1,579,457